

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建设京津冀区域性金融中心，以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为抓手，全力引导金融机构助力疫情防控、护航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，有力推进重大风险点平稳处置，协调打击非法集资活动，确保全市经济运行安全向好和社会大局稳定。全市金融业增加值（不含辛集）534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2%，全省总量第一；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958.46 亿元、各项存款余额 16428.98 亿元，存贷款余额均居全省首位；新增挂牌上市企业 29 家，继续领跑全省；在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召开的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年中工作座谈会上，我市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受到表扬；全市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在 2019 年度全省非法集资综合考评中，居全省第一档次，并受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导的充分肯定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名同志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“‘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’十佳个人”，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

理局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“‘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’ 十佳集体”；在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中，我市“打出金融‘组合拳’助力实体经济发展”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办公厅列为典型经验通报表扬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引导金融机构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结合疫情实际，组织线上线下等多样化银企对接，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，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。全市新增企业贷款 901.8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多增 619.02 亿元，占全市新增贷款的 59.15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 27.52 个百分点，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。一是线上对接有新突破。结合“双问计”活动，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，不断完善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，积极推进我市金融产品上架、引导企业利用平台融资，实现线上对接新突破。2020 年共有 113 家企业与银行实现了对接，成功为企业提供融资 10204 万元。二是线下对接有新成效。健全完善银企对接机制，按照多批次、小规模、重实效的原则，2020 年举办了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银企对接、民营企业银企对接、科技型企业银企对接、涉农企业银企对接等银企对接活动。按照银企双方需求，定向推介有融资需求企业 1568 家，银行总共为企业授信达 600 余亿元，贷款投放到位金额 298.91 亿元。三是精准对接有新举措。认真做好省、市领导督

办企业、重点建设项目企业的银企对接工作。成立专班，指定专人，研究制定一对一、点对点方案，与银行加强协调调度，为石钢公司、智达光电、汉颂科技、河北中鸿记餐饮等 20 余家企业进行了专项对接，全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。**四是**争取专项资金。市政府先后与 8 家银行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共争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专项信贷资金 3600 亿元。2020 年全市企业（项目）与 8 家合作银行累计签约 4518.98 亿元，累计投放贷款 3131.02 亿元，超额完成全年指标任务（2020 年度投放目标 2141 亿元）。

（二）抓资本市场，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。一是大力推进企业挂牌上市。2020 年，我市实现挂牌上市企业 29 家，其中，上交所主板上市企业 1 家（新天绿色能源，国内首家 A+H 风电及天然气运营上市公司）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1 家，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，石交所挂牌企业 26 家。另，新增 7 家企业报河北证监局备案辅导，1 家企业通过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，1 家企业报证监会审核，1 家企业获证监会核发 IPO 批文。二是加强后备企业资源库储备。认真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挂牌上市、后备企业筛选推荐工作。2020 年，新增 133 家优质企业列入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总数达 370 家。三是及时落实企业挂牌上市奖励政策。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帮助 2019 年度挂牌

上市企业申请落实省、市奖励资金共 2520 万元，其中省级奖励资金 930 万元，市级奖励资金 1590 万元，所有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拨付到位，降低了企业挂牌上市成本，调动了其他企业的挂牌上市积极性。**四是**积极组织上市企业线上线下学习培训。克服疫情影响，利用网络资源，组织全市 24 个县（市、区）200 余家拟挂牌上市企业开展线上专题培训 5 次，各类讲座 20 余次。另外，我市组织重点拟在科创板上市企业代表前往上交所观摩学习。

（三）抓重点领域，注重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。一是助力小微和科技型企业发展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信贷投放力度，落实专项奖补政策，发放 2019 年小微信贷投放奖补资金 1120.93 万元。加强与河北银保监局沟通协调，支持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。2020 年，新增 2 家科技支行。全市科技支行已达 9 家、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已达 3 家，发放 2019 年度科技金融奖补资金 15.82 万元。为激励驻石各金融机构深入贯彻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，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实体经济，对 6 家驻石金融机构的六项创新产品进行了通报表扬。二是突出开展金融扶贫。督促银行业机构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，对符合条件、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应贷尽贷、能贷快贷，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延长还款期限至 2021 年 3 月底，助力贫困群众战胜疫情、脱贫致富。三是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。保

持与中央商务区、桥西金融创新开发区、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的密切沟通联系，着力加快金融集聚。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河北银行、燕赵财险、河北金租等金融机构明确表达了入驻中央商务区意向；桥西金创区先后赴天津、上海、杭州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，累计开展招商活动 30 余次，对接企业 103 家；交通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张家口银行已与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协议，加快在片区的布局步伐。**四是鼓励和支持农信系统加快深化农信社改革**，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加强与县农信社对接，积极为农信社改制创造有利条件。2020 年 3 月 26 日，鹿泉农商行正式营业。全市已改制成立农商行 7 家（正定、井陘、晋州、平山、元氏、灵寿、鹿泉），其它县联社改制稳步推进。

（四）抓主责主业，努力提高地方金融正规发展水平。强化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。严格落实省、市政府有关检查工作要求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检查工作计划，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担保机构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，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关联关系专项排查，持续推动小额贷款公司“减量增质”专项行动。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担保公司运行总体平稳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。

（五）保稳定底线，全力防范和推进化解金融风险。一是全

面推进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工作。积极组织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市有关部门，综合运用经济、行政、法律等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隐患。省确定的我市5个重大风险点中，4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1个正在积极稳妥处置化解，省确定的18个一般风险点已全部完成处置化解。二是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。结合网贷领域失信惩戒工作，督导相关区县加快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度，指导规范网贷机构良性退出网贷行业。三是全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。协调公、检、法各部门依法推进重点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化解。积极配合主办案地，做好跨地域非法集资案件信访维稳、核查登记、返款等处置善后工作。印发《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》，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，普及防范非法集资常识，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。印发《石家庄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》《石家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考核问责办法》，排查风险隐患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9日